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6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63.10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73.50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69%。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18.407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805.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25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4763456%,有效申购倍数为3,776.9562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美好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好医疗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3日(T-1)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6元/股。截至2022年9月2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美好医疗资管计划	122,930,000.00	4,009,458	122,929,982.28	12

二、网下发行中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4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149,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80,840	59.87%	17,306,117	70.11%	0.04042692%
B类投资者	31,820	0.45%	98,723	0.40%	0.03102546%
C类投资者	2,837,300	39.68%	7,277,702	29.49%	0.02565010%
总计	7,149,960	100.00%	24,682,542	100.00%	0.0345212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4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142 2142
末"5"位数:	87615 07615 27615 47615 67615 64619
末"6"位数:	116305 366305 616305 866305
末"7"位数:	5351111 1351111 3351111 7351111 9351111 8796705 3796705
末"8"位数:	20400548 00400548 40400548 60400548 80400548
末"9"位数:	0899628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1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唯特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唯特偶

(二)股票代码:3013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64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66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唯特偶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77倍。

截至2022年9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锡业股份	000960.SZ	13.91	1.69	1.72	8.24	8.08
晨日科技	834518.NQ	-	0.63	0.61	-	-
长先新材	831323.NQ	3.30	-0.02	-0.03	-	-
格林达	603931.SH	26.02	0.70	0.63	36.95	41.00
升贸科技	3305.TW	11.88	1.05	1.01	11.31	11.71
平均值					18.83	20.26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4、因晨日科技无二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长先新材EPS为负值,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7.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14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26.2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79.32%。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市场地位领先,但市场份额提升空间依然较大。公司是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出版的《锡焊料》月刊及出具的《证明》,2019年锡膏出货量全球前三强企业为美国爱法、日本千住和中国唯特偶,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锡膏产销量/出货量国内排名第一。从国内整体市场来看,2020年我国微电子焊接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为300亿元,以公司2020年5.9亿元的营业收入来测算,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仅占国内微电子焊接材料市场2%左右的份额。以锡膏为例,国内的销售规模为40亿元左右,然而国内锡膏市场约50%的销售份额由美国爱法、日本千住、美国铟泰、日本田村等知名外资企业占据,单一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公司作为国内产销量排名第一的生产企业,仅占据了国内锡膏市场7%左右的市场份额,未来有较好的增长空间。

第二,进口替代的发展趋势明显,公司已获得大量的客户认证。在近几年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国家加大了对高科技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新材料等行业的扶持。在此背景下,以华为、中兴通讯、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企业为防止关键技术或材料受制于国外供应商,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也开始遴选和扶持国内优秀微电子焊接材料供应商,加快产品的进口替代,这为国内优势行业企业逐步替代外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研发的低温无铅锡膏、超细粒度锡膏、水溶性锡膏、低温焊锡丝、水基型清洗剂已通过华为认证,现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公司研发的305型号锡膏产品在中兴通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共建的"高可靠性微电子装备国产焊膏"研制工程的测试结果中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一流质量水平,可以替代国外受测试品牌锡膏"。公司在华为、中兴在内的5G通信行业相关代表性客户的成交金额快速提升,最近三年公司5G通信行业的收入增速高达76.78%。

第三,依托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抓住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公司掌握了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的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相关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还依托"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平台,能够针对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中面临的问题快速地为客户调试产品配方、产品性能,具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技术实力。受益于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下游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公司的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并超过行业的平均增速。在光伏领域,公司的高拉力光伏组件用无卤助焊剂等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水基型清洗剂已经向比亚迪、长城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供应,成功切入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在2021年向光伏、新能源汽车行业代表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9.27%和729.42%。

第四,锡价回落及公司自产锡合金粉将提振公司毛利率。公司主要经营微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及锡合金粉等,主要原材料锡锭、锡合金粉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80.00%左右)。2021年以来锡锭价格持续上升导致了公司锡合金粉采购价格的整体上升,而锡膏产品价格传导的滞后性使得公司锡膏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滑,进而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的下滑。2022年5月以来,随着欧美高通胀下的货币紧缩加速,宏观环境从滞涨逐步转向衰退,锡价见顶回落,有利于公司下半年毛利率的回升。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中"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锡合金粉的生产线,公司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锡合金粉的自产。自产锡合金粉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

3、联系人:桑泽林

4、电话:0755-61863003

5、传真:0755-6186300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郝为可、辛思春

3、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00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上接C9版)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1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3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0日(T-3日)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19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